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林裕芸  
電話：05-3620123#562  
傳真：05-3622697  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0576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576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  
令1份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31750D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\*1020000988\*